保监会就险资运用比例监管征求意见

见习记者 曾福斌

新年伊始，保险资金运用改革无疑成为了保监会的重头戏。昨日，保监会称，为进一步推进保险资金运用体制的市场化改革，提高保险资金运用效率，起草了《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主要是对修改《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第十六条内容公开征求意见，内容主要涉及保险资金比例监管内容。

保监会将《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修改为："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从事保险资金运用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相关比例要求，具体规定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情况调整保险资金运用的投资比例。"

2010年8月5日，保监会网站发布《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其第十六条内容主要对保险资金运用比例进行具体规定。而后在2012年，保监会继续补充了多个文件，包括《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等等，对保险资金在不同领域的投资进行规定。

招商证券研究员王宇航对证券时报记者称，险资运用比例监管在以往是"穷举式"监管，导致的结果是监管跟不上实际，往后应该是市场化思路，大类监管，可能不会对某一具体领域的投资比例进行规定。

此前在2013年10月份，保监会曾对保险公司内部下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新规提出了"多层次比例监管框架"概念。

对于险资运作比例的改革，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上周在一论坛上称，这不是在原有政策上作一个简单的调节，而是按照"抓大放小"的思路进一步放宽比例限制，按照资产大类来划分。同时在过去强制性监管比例要求的基础上，划一个风险检测的比例，以及公司内控比例的约束，这样就形成了监管、检测和内控三位一体的新的比例监管体系。同时把它称为是险资运用市场改革的四大方向之一。

对此，王宇航称，以后险资运用比例监管可能会有个单独的文件出台。往后，大类资产中非自用不动产和基础设施债券投资计划比例上限可能上调至30%；理财产品、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集合信托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加起来的投资比例上限有可能下降。

人民币对美元大幅上升创新高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数据显示，昨日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为1美元对6.0950元人民币，上涨58个基点。继去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后，昨日该中间价二度突破6.10关口。同时，境内即期市场人民币大幅上涨87个基点收盘至6.0434，盘中最高价达6.0424。

招商银行金融市场部高级分析师刘东亮认为，从最新的外贸数据来看，中国内外需均不弱。除中国经济在2014年有望延续平稳势头外，这也为央行偏紧的货币政策提供了依据，其中包括人民币升值预期。（朱凯）

向松祚：人民币今年将升值3%左右

进入2014年，人民币汇率再度向"破6"迈进。对此，农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向松祚在参加由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举办的论坛上表示，2014年人民币将维持升值趋势，预计升值的幅度在2.7%~3.3%。

据统计，2013年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已经累计41次创新高，上涨1984个基点，升值幅度几乎是2012年的3倍，堪称人民币的"升值年"。

向松祚表示，随着美国逐步退出量化宽松的政策，国际金融格局将发生较大的改变，这无疑将会影响人民币的国际化。

"全球货币金融格局正在发生几大变化：一是虚拟经济日益和实体经济脱节；二是美国霸权持续增强，尤其是在金融危机以后；三是新的国际贸易规则是否会很快形成。"向松祚称，这些因素都会影响人民币国际化的路径。

与此同时，他坦言，中国的金融机构走出去的步伐太慢，严重滞后于工商企业走出去的步伐；同时，境外分支机构的开设与人民币国际化的步伐也不相匹配。以工行为例，虽然被评为全球系统性重要银行，但从资产、收入和利润来看，工行国际业务所占比重还不到5%。（刘雁）

工商总局：主要网站广告违法率达3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搜狐、网易、腾讯等20家主要网站2013年3月至12月广告发布情况进行监测抽查发现，在被抽查的105.6万条次各类网络广告中严重违法广告34.7万条次，约占总量的33%。工商总局广告司13日通报了上述情况。

"从监测情况看，网络违法广告违法率总体上呈下降趋势，但一些网站、部分行业违法广告问题比较突出。"工商总局广告司监督处处长江雁明说，这次监测的网站包括当前广告发布量大、在全国有影响的综合门户类网站、视频类网站、电子商务类网站、团购类网站以及新闻类网站，占据网络广告市场大部分份额。（据新华社电）

信息惠民工程将开展国家示范省市建设

国家发改委昨日公布《关于加快实施信息惠民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称信息惠民工程实施的重点是解决社保、医疗、教育、养老、就业、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社区服务、家庭服务等九大领域突出问题，并开展信息惠民国家示范省市建设。

通知称，将先期在15个省份100个地市开展跨省医保即时结算试点，服务城乡居民超3亿人，跨地区医保即时结算模式和协作机制逐步建立，跨地区一体化服务初见成效；先期在15个省份、45所大型医院开展示范，逐步建立居民健康医疗信息跨机构、跨区域共享机制，实现就医一卡通；先期在4省(区)20余城市实现重要公共视频资源共享应用。（尹振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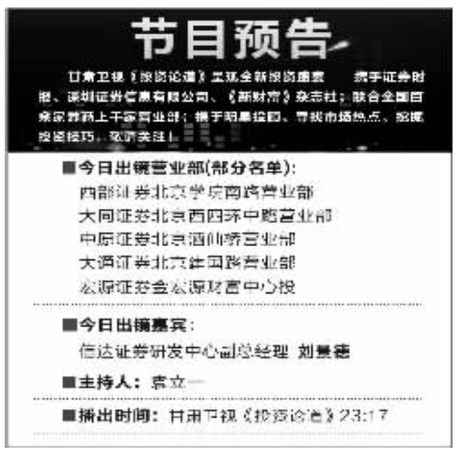

多位投行界人士表示

新股发行改革需市场各方归位尽责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此次新股发行重启受到了市场高度关注，也极大调动了资本市场各方的热情。在首只新股暂缓发行后，证监会于12日晚间紧急发布了《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以进一步加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监管。多位投行界人士表示，新股发行市场化改革是一个渐进过程，需要市场参与主体归位尽责。

业内人士认为，《措施》的出台与奥赛康暂缓发行有或多或少的关系，面对最近个别新股发行定价偏高，加之老股转让数量大增的新情况、新问题，监管层加强了过程监管。"招商证券投行人士表示，奥赛康发行价高、市盈率高，更出现了新股发行筹资与老股转让金额相差悬殊的情况。这些现象表面上看是机制运行过程中的技术性偏差，实质上则是市场参与主体在运行时未能归位尽责的问题。

上述招商证券投行人士表示，市场化与市场主体的制度约束和自我约束密不可分，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措施》对发行过程中定价的风险披露、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路演询价过程和投资者报价过程行为的监管，强化了约束机制。只有各类市场参与主体归位尽责，才能使市场机制真正发挥作用。

中信证券相关部门负责人指出，当市场各类参与主体切实履行责任后，新股市场将稳定运行。发行人和控股股东需要对上市后的业绩直接负责，改变了过往"严进宽出"的局面，有利于降低市场的信息不对称和发行人的道德风险；投资者趋向于理性投资新股，投机者自然退出市场；中介机构特别是保荐承销机构合规责任增强，需要在合理定价的同时维护投资者和企业客户之间利益的平衡；监管层也可以回到监管的核心职责上来，成为市场真正意义上的管理者而非参与者。在理性、负责的主体参与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的背景下，现阶段新股市场的困扰必将迎刃而解。

这一点得到了安信证券相关人士的赞同，他表示，目前部分市场主体的诚信意识还很薄弱，改革难免遇到诸多困难和挫折，市场经济所需要的配套制度还存在诸多不完善的地方，要给予市场时间。

同时，原本定于昨日公布发行定价公告的几家公司也宣布暂缓新股发行或推迟刊登发行公告，此前预计的发行时间也将调整。根据《措施》，未来首发企业发行市盈率过高将受到约束。如果首发企业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这意味着部分后续其他公司的新股发行计划也将推迟，何时重新启动时间待定。

"设定三周的风险提示期，意在把定价和发行过程拉长，让市场冷静一下，让机构有时间对公司进行研究，能够从价值投资的心态去分析新股的成长性，而不仅仅是盲目地跟风打新。"一位券商投行人士表示，这是借鉴美国市场的做法，避免高价发行，使得新股价格形成更加合理，但并不是干预发行。

上述安信证券相关人士认为，由于新股发行暂停一年多，新股供需明显失衡，尤其在首次公开募股（IPO）开闸之初，市场新股需求十分旺盛，而供给量小，加之少数询价机构报价不够稳健，发行价偏高，在严格控制IPO"超募"政策的限制下，被迫增加老股转让数量，这时候就需要证监会、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快速应对，引导发行定价理性回归。

东北证券投行部门负责人表示，《措施》是市场化改革配套措施。他强调，市场化不能等同于绝对合理化，市场化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配套措施和有效监管去推进，证监会加强监管是对发行市场化改革的增进和完善，最终目标是实现新股发行定价的市场化。

"具体来看应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其一，实现价格发现功能；其二，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其三，体现参与者的专业价值。"上述部门负责人表示，实现了这三点就是实现市场化的表现，有利于新股发行市场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也有利于维护公平和效率。

上交所进一步强化重组信息披露监管

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相关事项的核实、确认和承诺

证券时报记者 黄婷

近日，上交所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十号 重组公司持续信息披露》，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重组停牌前相关事项的核实、确认和承诺、重组停牌期间及披露重组方案后的持续信息披露，并强化了重组公司董事会的勤勉尽责义务。

本次《备忘录》与上交所此前发布的重组备忘录共同构成对重组公司的持续信息披露要求。从具体内容看，《备忘录》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规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相关事项的核实、确认和承诺。《备忘录》要求，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传闻发布澄清公告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涉及重组事项确认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回函作为公告附件同时披露；对于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目前尚未开始筹划重组、但不能确认未来3个月内是否开始筹划重组的情形，《备忘录》要求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立即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予以说明；对于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筹划重组的情形，《备忘录》明确了"筹划重组"的具体内容。

二是强化了重组公司董事会的勤勉尽责义务。为避免上市公司推出重组方案后随意终止重组的情形，《备忘录》要求重组公司董事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委托中介机构对交易方进行调查，并在附生效条件的重组协议中约定有效可行的违约补偿条款、泄密赔偿条款等，无法在重组协议中增加上述条款的应说明具体理由；披露重组方案后交易各方协商终止重组，《备忘录》要求公司董事会在终止重组公告中说明公司同意终止重组的原因和理由、终止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有经济损失、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和拟采取追偿损失的具体措施等。

三是强化了重组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根据上交所规定，上市公司重组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0个自然日，确有必要延期复牌的累计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为保护投资者知情权，防范上市公司滥用停牌制度，《备忘录》要求上市公司在延期复牌公告中披露重组框架介绍、目前重组工作进展、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及预计复牌日期，其中重组框架介绍至少包括主要交易方、交易方式、标的资产及需要在召开首次董事会前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四是规范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方案后的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特别是重组风险因素的及时披露。《备忘录》要求，上市公司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后，市场环境、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出现变化调整或者重组各方沟通存在问题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方案后因各种原因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按照上交所2013年7月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号 上市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试行）》和本次《备忘录》要求，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和信息披露义务。

深市信披直通车扩容折射监管转型强信号

证券时报记者 胡学文

深交所日前启动了深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大扩容。与以往模式最大的区别在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无需经深交所事前审核，上市公司拟对外披露的特定类别公告通过深交所技术平台可以一步到位直接提交给指定披露媒体。

对照来看，从上市公司直通指定媒体，减少了深交所事前审核这一环节，有利于提高信息披露效率和市场运行效率。在移动互联网凶猛发展的今天，信息传播的速度大大加快，投资者对信息需求时间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随着各种新模式、新业态公司陆续登陆资本市场，不同行业公司的信息披露也呈现出与传统行业公司不同的特点，这些变化都对传统的信息披露方式和途径有所触动。"直通式"信息披露则可以促使上市公司更及时了解投资者的信息需求，及时发现网络舆情，并迅速采取行动，发布相关公告，澄清相关情况，将有力地推动临时报告实时披露的发展，从而有助于解决生产经营连续性和信息披露间断性之间的矛盾。而投资者方面得到有价值信息的速度、频率也随之提高和增多，大大减少投资者获取高含金量信息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为投资判断提供更便捷的依据。

信息披露直通车大扩容更为重要的还在于对监管转型的价值和意义。与传统信息披露方式必须由交易所事前审核不同，通过电子化、直通车的信息披露方式，交易所最大限度降低了对市场主体信息披露的事前干预，也避免了交易所为信息披露主体公告内容"背书"。事实上，这也是顺应市场化发展做出的必然选择，随着上市公司群体的日益扩大，以及临时信息披露等的发布速度、频率日益密集，单靠交易所的人力担负事前审核的压力之大可想而知，其效率也很可能会打"折扣"。

信披直通车可以节约出大量的事前审核监管资源，并且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将工作重点由事前把关转到事中、事后监管，从而更好地提升监管效能。

诚然，信披直通车将发布公告的权利充分地交回到市场主体手中，在新事物的运行过程中，很可能出现小问题，比如本次调整后可能出现信息披露补充、更正增多的情形，甚至可能出现故意利用信息披露进行市场操纵、侵害投资者权益的行为。这一方面要求信息披露责任人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改善公司治理，规范信息披露，履行社会责任，提高公司信披质量；另一方面也希望社会各界充分利用各种监督平台、手段和方式，全面加强对信披主体的工作质疑和监管，共同维护市场的纯洁健康。而交易所层面虽然将权利交还给了信披主体，但并不意味着是放手不管，还需要密切跟踪新模式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新问题、新症状，出现问题及时解决，同时加大对事中、事后监管的惩戒力度，让信息披露直通车施行畅通无阻。

我国市场主体突破6000万户

截至2013年底，我国实有各类市场主体6062.38万户，注册资本（金）总额达101.2万亿元，分别比2012年底增长10.33%和18.2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13日发布上述数据时称，2013年，全国市场主体健康有序发展，实有户数及资金规模总量扩大，增速提高，呈现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

截至去年底，全国实有企业1527.84万户，比上年底增长11.80%，注册资本（金）96.88万亿元，增长17.37%；个体工商户4436.29万户，增长9.29%，资金数额2.43万亿元，增长23.12%；农民专业合作社98.24万户，增长42.60%，出资总额1.89万亿元，增长71.85%。（据新华社电）